

聲 請 人 傅張順

訴訟代理人 張景豐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訴訟中之主張、相關證據等攻擊方法均棄而不論，亦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規定。2. 最終裁定應就上訴有無理由為審酌，如認無理由應再以判決敘明，詎最終裁定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第 444 條第 1 項以裁定駁回上訴。3. 最終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平等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，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

01 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
02 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
03 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
04 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
05 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
06 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07 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
08 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
09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10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
11 事用法所持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
12 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
13 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
14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15 決裁定不受理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8 大法官 蔡宗珍
19 大法官 朱富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朱倩儀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